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向新都投資提供委託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與新都投資及恒豐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恒豐銀行向新都投資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與新都投資及恒豐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恒豐銀行向新都投資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

一、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合同日期 2019年1月17日

訂約方

- (i) 新都投資(借款人)
- (ii) 本公司(委託人)
- (iii) 恒豐銀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12個月，即從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4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7.5%，具體利息自實際提款日起計，按季度支付。
貸款交付及發放	<p>本公司應當指定其在恒豐銀行的特定帳戶為本次交易項下撥付和回收委託貸款資金的帳戶，並在委託貸款合同簽訂之日起3日內將人民幣4億元一次性足額存入該委託資金帳戶。在下述全部放款條件得到滿足後，恒豐銀行將一次性向新都投資發放本次交易項下的全部委託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恒豐銀行已收到委託資金，且委託資金未被有關機關查封凍結扣劃； (ii) 本公司交付的委託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iii) 恒豐銀行已收到本公司的《委託貸款發放通知書》；及 (iv) 新都投資與本公司均未違反委託貸款合同的任何約定。
貸款償還	<p>除非本公司與新都投資另行達成書面協議並書面通知恒豐銀行，委託貸款合同項下新都投資的還款應按照先還息後還本、利隨本清的原則償還。委託貸款到期後，新都投資應一次性向本公司償還本金及最後一期利息。</p>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與新都投資同意並書面通知恒豐銀行，新都投資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貸款本金和利息。提前還款後，尚未歸還的借款仍按委託貸款合同約定的貸款利率執行。

委託手續費

恒豐銀行有權按照本次交易項下的實際發放金額向本公司收取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本次交易項下實際發放金額的0.1%，由本公司於委託貸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給恒豐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1)新都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2)恒豐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二、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為確保落實昆明市政府下達的工作，滿足項目建設及經營發展資金需求，緩解項目投資資金及日常流動資金周轉緊張，新都投資擬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人民幣4億元，利息按年利率7.5%計算。作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基準利率為4.35%，低於本次交易的利率3.15%。

新都投資作為昆明市主要投資主體之一，資產規模較大，市場資源豐富。本公司通過向新都投資提供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周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可以增加未來與新都投資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資源分享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新都投資

新都投資為昆明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由該市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監管職責。新都投資的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和資本營運，新城學校、公園、醫院、市政道路、行政辦公場所等基礎設施建設。新都投資專項負責昆明市呈貢新區吳家營、雨花、烏龍三個核心片區的土地一級開發，正從以基礎設施建設及其公共設施建設為主的投融資平臺逐步轉變為依託呈貢新區建設及經營的實體公司。現階段新都投資的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運營情況良好。

恒豐銀行

恒豐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與新都投資及恒豐銀行訂立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恒豐銀行」	指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恒豐銀行向新都投資提供人民幣4億元的貸款

「新都投資」	指	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